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6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 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4
案例 2: 金垦公司与国知局等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7
案例 3: 盈富斯公司与嗨宝贝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9
案例 4: 爱兴公司与科美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0
案例 5: 某模具公司与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3
案例 6: 四十五所与众硅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5
案例 7: 光某公司与三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 **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渝 01 民初 1232 号
- **原告：**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诺基亚公司、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诺基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 **案情简介：**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原告公司以下统称“OPPO 公司”），曾与诺基亚公司、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就无线通信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达成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8OPPO 协议”）。2020 年以来，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诺基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三被告公司以下统称“诺基亚公司”）进行新一轮涉及无线通信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以下简称“2021OPPO 协议”）。OPPO 公司认为，在许可谈判过程中诺基亚公司存在报价明显过高、拒绝实质性推进技术谈判等违反 FRAND 义务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双方已无法通过协商就专利许可条件达成一致。OPPO 公司遂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法院确定被告应当给予原告的、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包括全球许可使用费率，许可专利为诺基亚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拥有或有权作出许可的符合 5G、4G、3G 和 2G 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被许可产品为 OPPO、Realme、Oneplus 三个品牌的智能终端产品。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在争议协议期 OPPO 公司 2G 及 3G 多模手机已停止生产，故需确定的许可费仅为 4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及 5G 多模手机



许可费率。首先，关于本案相关许可协议的可比性认定，应综合考虑许可交易的主体、许可标的之间的关联性、许可费包含的交易对象及许可谈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等因素。由于 2018OPPO 协议许可交易双方均为本案当事人、许可范围（全球范围）、被许可产品、许可期限等均完全一致，仅许可日期与许可专利有所不同，故确认 2018OPPO 协议具有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小米是与 OPPO 条件基本相当的手机生产销售竞争对手、诺基亚公司提供的小米协议许可内容与 2021OPPO 协议谈判内容较为类似等因素，确定小米协议是本案可比协议。其次，重庆一中院对数据库的选择、费率计算基准日、可比协议的拆解是否应考虑贴现、拆解时是否需考虑协议谈判过程、分区及区域折扣、手机计价基础应采用手机净售价（NSP）问题等进行了回应。其中，使用可比协议法进行许可条件的计算过程中，如仅以可比协议本身条款内容无法完整进行拆解、或条款内容所得与双方谈判所得真实许可条件不一致的，有必要结合双方协议谈判过程与背景等来拆解协议内容。基于本案权利人许可专利布局主要区域、主要销售区域，结合原被告均对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单独分区，有必要使用原告主张的三区分区方式（第一区：人均 GDP 大于或等于 2 万美元的国家地区；第二、三区：中国大陆地区、其他国家地区），以及确定区域相对折扣，其中第一区适用无折扣基准费率，基于龚炯教授经济学报告的分析第二、三区在基准费率基础上适用 61.42%折扣。再次，对 2018OPPO 协议拆解计算以确定 4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考虑到协议中诺基亚专利单向许可价格、协议期许可产品预期销量数据的确定、诺基亚 4G 多模专利实力变化问题，拆解计算得到 2021OPPO 协议项下 4G 多模手机分区许可费及许可费率（判决未公开具体费率）。

对 5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的确定，重庆一中院对双方当事人分别采用的可比协议法与自上而下法进行了分析。首先，采用的自上而下法的计算方式为，诺基亚 5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5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诺基亚在 5G 标准中专利实力占比×5G 标准在多模手机的价值占比+2G-4G 相应的费率。对于没有司法判决确定的 5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采用了经济学上通用

的特征价格模型测算 5G 通信标准相对于 4G 通信标准对手机价格的贡献，进而推算 5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得到三年期 5G 标准行业累积费率的计算结果 4.341%-5.273%。同时，法院综合在案第三方公司统计数据等证据，采纳原告以专利声明数占比评判诺基亚 2G-5G 专利实力占比的分析方法与统计计算结果，确定诺基亚在 2G-5G 分别的专利实力占比，并且基于在先判决确定的 2G-4G 代际技术贡献占比比例并考虑到 5G 技术在现阶段带来的价值有限，最终确定 5G、4G、3G、2G 技术的价值贡献占比分别为 50:40:5:5。最终采用自上而下法确定了 5G 多模手机分区许可费率及单台许可费（判决未公开具体费率）。其次，还结合自上而下法部分结论采取可比协议法计算得出 5G 多模手机分区许可费率及相应单台许可费，具体公式为：协议期 5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5G 单模许可费率×5G 技术价值占比+4G 多模许可费率×4G 多模技术价值占比。据此，法院基于可比协议法计算所得 4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及单台许可费区间，一区单台许可费：0.777 美元/台；二、三区单台许可费：0.477 美元/台。以可比协议法计算结果作为认定的 5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区间及单台许可费区间：一区：1.151 美元/台；二、三区：0.707 美元/台。最终重庆一中院判决诺基亚公司与 OPPO 公司按照前述分区许可费用针对 OPPO、Realme、Oneplus 三品牌智能终端产品的，符合 5G、4G、3G 和 2G 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

■ 裁判规则：

1. 在使用可比协议法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时，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可比协议内容条款无法完整拆解、或拆解的条款内容所得与双方谈判所得真实许可条件并不一致，可以考虑结合双方协议谈判过程与背景，基于商业谈判常理来对协议内容进行拆解。
2. 在利用可比协议法对协议进行拆解时，可以考虑到协议中专利权人的专利单向许可价格、协议期许可产品预期销量数据、3G/4G/5G 多模专利实力变化问题等因素。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 金垦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及隆基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2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石家庄金垦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石家庄金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公司）是专利号为 200820076534.2、名称为“全自动淘洗磁选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不符合创造性为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隆基公司在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主张权利要求 1 相较于证据 2 具有的 4 个区别技术特征的每一个均被多个证据所公开，例如区别特征 3 被证据 12 或其他证据公开，区别特征 4 被证据 12、3 或其他证据公开，区别特征 1、2 被证据 12、19 或其他证据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474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以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证据 3、证据 12、证据 19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以下简称涉案证据组合方式）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金垦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隆基公司未提出的涉案证据组合方式评价涉案专利的创造性违反请求原则等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认为，虽然涉案证据组合方式并未记载于意见陈述书的现有技术组合方式列表中，但通过意见陈述书的具体评价意见可以看出包括了涉案证据组合方式，因此被诉决定并未超出隆基公司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

金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基于被诉决定的记载，隆基公司在口头审理中所明确的无效理由并不包括以证据 2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证据组合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未提交足以证明隆基公司提出过涉案证据组合方式的口头审理记录、录像等证据，以证明隆基公司在口审审理中以证据 2、证据 12、证据 3、证据 19 及公知常识的证据组合主张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其次，即便考虑隆基公司在口头审理中没有放弃意见陈述书中提出的无效理由，仅凭意见陈述书具体评价意见部分的记载也无法得出隆基公司曾明确提出过涉案证据组合方式。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只是从隆基公司罗列的证据中自行选取证据结合方式进行审查，其作出被诉决定的理由超出了隆基公司无效宣告请求的证据组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中应当指明证据的具体结合方式。若国家知识产权局从无效宣告请求人罗列的证据中自行选取无效宣告请求人未明确指明的证据结合方式进行创造性评述，则超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



著作权

案例 3：盈富斯公司与嗨宝贝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0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嗨宝贝科技有限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斯公司）专注于母婴出口电商业务，系“商品运营管理系统[简称：OC]V1.0”（以下简称权利软件）的权利人。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曾于盈富斯公司任职，后共同设立杭州嗨宝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嗨宝贝公司），亦经营母婴出口电商业务。盈富斯公司认为嗨宝贝公司运营的网站及供应商管理系统的页面、功能、代码与盈富斯公司网站及权利软件高度相似，主张嗨宝贝公司、黄某某、陈某某、叶某（以下并称四被告）在未经盈富斯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复制并使用了盈富斯公司的权利软件，侵害盈富斯公司权利软件著作权，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盈富斯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维权合理支出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诉讼审理过程中，杭州中院应盈富斯公司申请作出证据保全裁定，对四被告的计算机及其他设施设备上涉嫌侵犯权利软件著作权的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及相关文档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并在嗨宝贝公司现场取得相关被诉侵权软件。而后杭州中院根据原被告双方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就权利软件源代码与证据保全的相关被诉侵权软件代码是否相同或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双方的业务源代码中 9 个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与盈富斯公司业务源代码总量之比约为 1.085%，即双方源代码不同比例约为 98.915%，最终得出结论认为盈富斯公司的权利软件与相关被诉侵权软件



不属于相同、也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杭州中院据此认定，尽管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有在先接触到盈富斯公司权利软件的可能，但在司法鉴定报告已经明确两个软件不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嗨宝贝公司的相关被诉侵权软件不构成对盈富斯公司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侵权；对于被诉侵权软件中部分特定关键字相同、部分源代码与权利软件相同的问题，盈富斯公司可另行主张权利，判决驳回盈富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盈富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软件中与相关被诉侵权软件构成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 9 个代码文件属于盈富斯公司相对独立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在整个软件中能够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嗨宝贝公司未经盈富斯公司许可部分复制了权利软件，嗨宝贝公司应当对其部分复制权利软件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嗨宝贝公司有其他自盈富斯公司离职的员工，其中包括直接参与权利软件开发的人员，接触权利软件的途径较多，对于黄某某、陈某某、叶某是否实施侵权行为，在案证据未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难以认定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嗨宝贝公司立即删除或重新编写相关被诉侵权软件中与权利软件的 9 个代码文件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源代码，赔偿盈富斯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驳回盈富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未经许可复制部分计算机软件代码，该部分代码可以实现相对独立的功能，具有独创性表达的，构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侵权责任大小应根据复制权利软件的数量或者比例进行确定。

案例 4：爱兴公司与科美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38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兴公司）与案外人北京贝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种光激化学发光即时检测系统”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710738047.1 和 ZL201721068665.1，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有 6 张，其中图 2（立体结构示意图）、图 5（移液机构结构示意图）（以下简称涉案图片）为爱兴公司在本案中主张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爱兴公司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公司）申请的两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专利）的两幅说明书附图（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图片）使用了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涉案图片，并进行了修改，侵害了爱兴公司就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科美公司、科美博阳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7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海淀法院审理认为，专利说明书附图并非具有行政性质的文件，应获《著作权法》保护。科美公司、科美博阳公司未经许可，在其专利说明书附图中使用爱兴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形作品，未为爱兴公司署名，侵害了爱兴公司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海淀法院据此判决科美公司、科美博阳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爱兴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科美公司、科美博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文件不属于具有行政性质的文件，国家专利行政机关的审查、公开，不改变专利文件的性质。作为专利说明书组成部分的专利说明书附图，亦不属于行政性质的文件。具有独创性的专利说明书附图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本案中，涉案图片构成产品示意图作品，爱兴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



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但科美公司、科美博阳公司在其说明书附图中复制涉案图片的行为，符合《专利法》的价值目标，该行为不影响爱兴公司对涉案图片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地损害爱兴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合理使用行为，并未侵害爱兴公司就涉案图片享有的复制权，故科美公司、科美博阳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在案证据情况，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爱兴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专利说明书附图在线条、图案、结构的选择安排上，体现了包含严谨、精确、简洁、和谐对称的“科学之美”，具有独创性，属于产品示意图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2. 专利权人在专利说明书附图中复制、使用他人享有专利权的图形作品，目的是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被诉专利的技术方案。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公开的专利说明书附图中使用，未超出合理范围的，该行为不影响著作权人对该作品的正常使用，未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属于合理使用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某模具公司与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吕某、周某、蔡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模具公司
-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案情简介：某模具公司通过与加拿大某公司签订《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独占许可声明》，获取热流道喷嘴专业技术（下称涉案技术信息），且拥有对侵犯相关商业秘密的行为自行维权的权利，并在实际经营中积累形成客户信息和产品报价资料的保密经营信息（下称涉案经营信息）。吕某、周某、蔡某系某模具公司前员工，吕某掌握某模具公司保密信息，离职后以其子名义开办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又实际控制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混同经营，在经营过程中招聘周某、蔡某等原某模具公司员工以获取某模具公司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吕某、周某、蔡某、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及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并称为五被告）。某模具公司主张五被告侵害某模具公司商业秘密，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吕某共同赔偿某模具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周某就其中的 3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蔡某就其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技术信息和涉案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生产场所内大量存放标注有某模具公司标识的热流道加工设计图纸和工艺流程资料，在案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五被告分别披露、获取、使用某模具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事实；另外，考虑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的直接获利以及某模具公司被挤占市场份额可能



遭受的经济损失两个角度，以及某模具公司的维权合理支出，苏州中院酌定经济赔偿额为 200 万元，判决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吕某共同赔偿某模具公司经济损失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周某就其中 1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蔡某就其中 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某模具公司对外销售热流道系统并向客户发送图纸的整个过程中，没有要求客户承担保密义务，从未要求客户对价格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故涉案技术信息和涉案经营信息未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构成商业秘密；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苏州某精密模具公司实际的生产工艺与某模具公司的生产工艺秘密点完全不同，不存在对涉案技术信息的使用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已经证明某模具公司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采取多种保密措施，能够体现出某模具公司的保密意愿，通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应当认为已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而吕某在陈述中认可加工装配组件参考了某模具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信息，已经实际不当获取并使用了其获取的商业秘密，仅以其生产环境、实际加工工艺等与某模具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能否定涉案被诉行为构成商业秘密使用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业秘密认定中对于保密措施的要求应具有合理性，商业秘密权利人证明其已经对其请求保护的信息采取了与其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价值等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通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即应当认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商业信息具有保密性。
2. 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改进型使用”）和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消极使用”）属于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此类情况下侵权人生产环节实际使用的信息可能与涉案商业秘密完全不同，但也应当依法认定构成使用商业秘密。

案例 6：四十五所与众硅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古某、顾某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以下简称四十五所）是国内专门从事集成电路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重点科研生产单位，系能自主研发并制造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的专业供应商。顾某某、古某均曾在四十五所工作，分别担任 CMP 事业部总经理和 CMP 设备事业部质量管理经理，2018 年 1 月和 4 月两人先后离职并入职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硅公司）。众硅公司 2018 年 5 月成立，顾某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已制造并对外销售了 CMP 设备。四十五所认为，CMP 设备作为集机械、材料化学、电子电气等多领域先进技术于一体的高端半导体制造设备，四十五所在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取得了 CMP 基础技术、核心零部件、整机等多项技术成果（涉案技术秘密）。涉案技术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四十五所带来经济利益，并经四十五所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是属于四十五所的商业秘密。顾某某、古某在四十五所任职期间知悉和掌握涉案技术秘密，离职并加入众硅公司后，二人违反了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为了获得不正当的利益，向众硅公司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四十五所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四十五所主张图纸构成技术秘密，应当具体指出图纸的哪些内容、技术环节、步骤、数据等构成技术秘密，应当明确该技术秘密的具体构成、具体理由等，并将其与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予以区分和说明。图纸仅是固

定技术信息的载体，仅凭图纸并不能确定四十五所所主张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和范围。经法院多次释明并组织庭前会议要求四十五所明确其请求保护技术信息的具体内容，但四十五所始终未予全部明确，也不同意对已明确的部分先行审理。在四十五所未明确其所主张权利的客观内容的情况下，其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杭州中院据此裁定驳回起诉。

四十五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秘密权利人起诉他人侵害其技术秘密的，应当对其所称技术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及被诉侵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等事实负初步举证责任。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完成该特定初步举证责任后，有关技术秘密的秘密性、侵权行为等事实的举证责任转由被诉侵权人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本案中，四十五所主张技术秘密（除软件相关的以外）以图纸为载体，根据图纸可进行 CMP 设备的生产，图纸所记载的技术信息具有实用性，亦能为北京某设备研究所带来经济利益；图纸所载技术信息需要通过计算、试制才能完成，不是简单的汇编，他人不经过努力不能形成；图纸并未公开，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图纸。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图纸是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因此本案中北京某设备研究所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内容是明确的，其起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其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并进一步审查对方当事人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予以获取、披露、使用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杭州中院继续审理。

- **裁判规则：**图纸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人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人民法院不能简单以原告未明确图纸中的哪些具体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为由而裁定驳回起诉。



案例 7：光某公司与三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渝 0192 民初 8589 号
- **原告：**重庆光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三某摩托车有限公司
- **案由：**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光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某公司）与广州三某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某公司）同为摩托车生产、出口企业。2019 年 4 月，三某公司与第三方数据公司订立购买摩托车出口量前十位企业数据的合同。第三方数据公司向三某公司交付的数据为包含光某公司在内多家摩托车企业每次出口报关详情信息，包括出口目的地、规格型号、排量、美元单价、美元总价、申报数量等 21 项具体项目（以下统称涉案信息）。光某公司认为，三某公司接收第三方数据公司提供的涉案信息，又在接收后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使用了涉案信息，构成非法获取并使用光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光某公司遂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自贸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三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重庆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在采购数据时，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的数据系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本案中，即便三某公司在购买涉案信息时不知道数据涉及光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但基于二者属于同一行业的竞争企业，理应知道涉及光某公司出口的具体品牌、排量、型号、数量、单价等特殊组合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仍予以接收，证明该经营组合信息的交付符合三某公司进行数据交易的目的，具有获得同行业中竞争优势企业的出口数据商业秘密的主观意图，故三某公司购买涉案信息的行为属于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三某公司后续将涉案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行为，构成侵害光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重



庆自贸区法院据此判决三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光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5 万元。

- 裁判规则：数据交易买受人接收数据时负有审慎注意义务，数据交易买受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数据涉及他人的商业秘密仍予接收并使用的，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